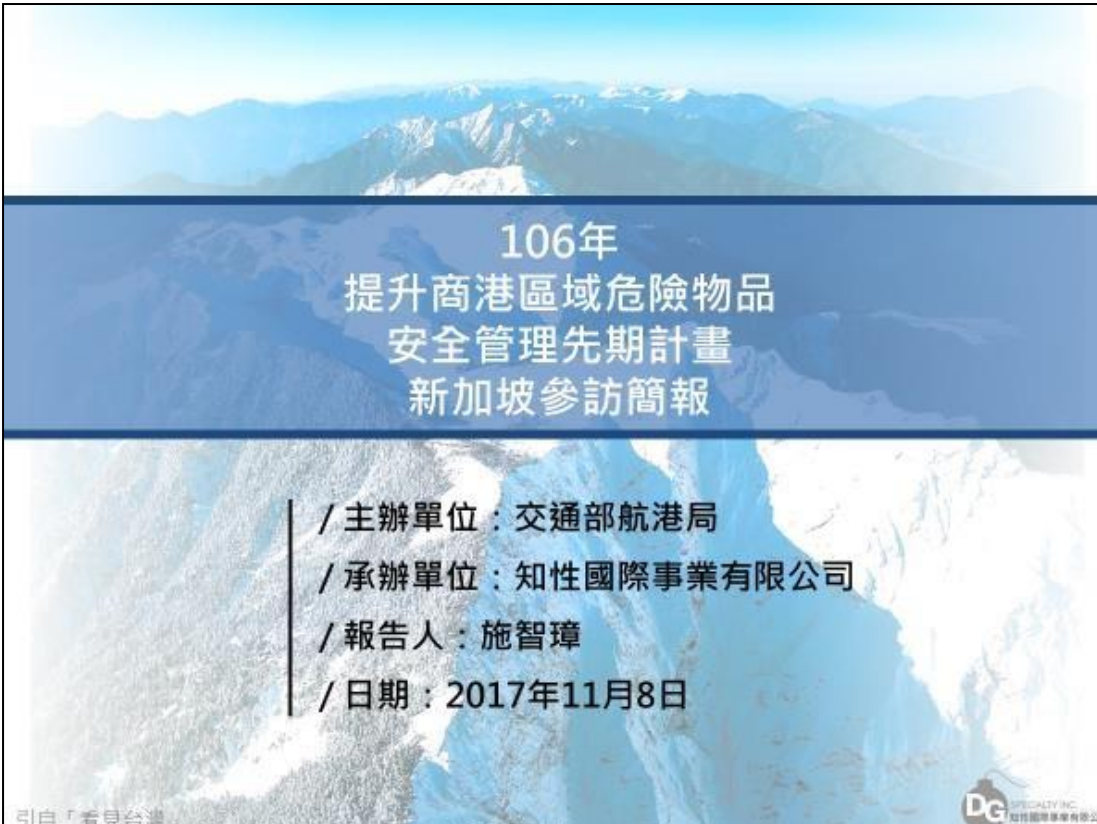


附錄 2.5 新加坡參訪簡報



106年
提升商港區域危險物品
安全管理先期計畫
新加坡參訪簡報

/ 主辦單位：交通部航港局
/ 承辦單位：知性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/ 報告人：施智璋
/ 日期：2017年11月8日

引自「看見台灣」

DG SPECIALTY INC.
知性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/參訪新加坡港背景說明



危險物品管理與實務運作

- ★新加坡港為全球第二大貨櫃集散港區
- ★名列全世界危險貨物集散前十大
- ★新加坡港區危險物品貨櫃站總裝卸量約1.6% 達50萬TEU/年
- ★港區管理運作高度自動化與資訊化，結合環保、港務、消防、場廠安全等主管法規。
- ★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（Maritime and Port Authority of Singapore, MPA）對於港口處理危險物品有相關作業規定。

我國的資源
條件、經濟
模式以及規
模皆與新加
坡有相當的
可比較性



/參訪交流重點內容



新加坡海事與港務規則（危險貨物分、石化產品及爆炸物）
分為三個部分，第一部分為石化產品的運送；第二為危險貨品、危險貨物及軍火與爆炸物的運送；第三部分為總論。

- ★第一部份又分為四章；第一章為初始條款，討論合規、豁免及登船的權利。第二章為測試及發證，討論決定石化產品分類的測試；第三章為包裝的貨品，討論包裝件型式的石化產品；第四章為安全性（總論），制定洩漏與破損容器、安全措施、防患意外、不安全設備之規定。
- ★第二部分危險貨品、危險貨物及軍火與爆炸物的運送分為二章。第一章為初始條款，討論「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」之應用、合規、豁免及登船的權利。第二章討論危險貨物的記述、裝船、卸船及運送。
- ★第三部分總論討論危險貨品僅能在許可的碼頭操作；船東、船代或船長的責任；及一般性罰則。最後則是附錄「首要危險貨物表」。

/參訪交流重點內容



貨櫃營運部門 ChemCare Program

- ✓ 提供危險物品法規合規及教育訓練等商業服務
- ✓ 協助託運人及港區執行MPA 航港危險物品管理法規規定以及運輸實務安全
- ✓ 部分免費及付費的服務，例如危險物品聯合國編號查詢及辨識、危險物品合規檢視包裝避免洩漏或破損...等

除交通部MPA 危險物品管理法規規定外，港區危險物品運輸倉儲與運作相關的法規包括：

- 危險物品運輸及儲存量化風險評估: 新加坡環境管理部
- 港區運輸緊急應變: 新加坡民防部
- 重大危害危險物品安全: 人力資源部、新加坡環境管理部、新加坡民防部

以聯合國IMO港區建議書為依據，採行於港區相關法律及命令，利於國際海運及複合型運輸調和

/綜合新加坡港區參訪，交流觀察與建議



- 本國法規與IMO港區建議書/國際作法調和
- 跨部會協同整合危險物品運輸倉儲與安全管理，包括交通、環保、場廠、消防、應變、警政等主管機關
- 訂定危險物品事前申報與確認，與高度自動化港務系統及商業服務結合
- 歷年事故調查肇因分析
- 提供業者及碼頭業者危險物品辨識包裝標示諮詢服務
- 加強稽查與輔導避免匿報謊報
- 配合港務公司規劃強化教育訓練



/綜合新加坡港區參訪，交流觀察與建議



- 導入量化風險評估做為決策與管理依據，提升廠商安全意識
- 港區應變計劃演練及國家消防應變能量整合
- 區域跨國港區合作與交流





/問題集-海事局



1. 危險物品載運車輛其標誌是否與載運內容相符如何檢核？

- ★國際海運危險物品在運送時規定之申報單，上有託運人記載聯合國編號、運輸專用名稱、危險分類、次要危險性及包裝等級，該申報單右下角由託運人簽名具結，以此證明危險物品在貨物運輸單元內之登載事項屬實。
- ★此海運申報單內容，可以安全資料表作為輔助文件。
- ★我國海運及陸運因尚未啟用聯合國危險物品運輸系統，因此無法確切國際接軌。

/問題集-海事局



2. 港區危險物品如何進行相關的查核？(多久查核一次？由誰負責查核？查核主要項目為何？)

- ★危險物品查核之頻率，應根據風險評估決定；也就是，危險屬性較高、或運送數量較龐大之危險貨物，其查核頻率應該較高。
- ★船上裝載之危險物品由海運主管機關查核；港區進出之危險物品，由港區主管機關查核。每一個運輸環節都必須進行各自之查核。
- ★查核之主要項目為危險物品之分類及辨識是否正確？其數量是否與文件相符？是否符合適用之包裝規則？包裝件是否正確標記標示？貨物運輸單元是否正確製作標牌？運輸文件是否記載正確？等等……

/問題集-港務局



1. 是否訂有高度危險性物品裝卸作業相關規定？(例如何謂高度危險性物品？高度危險性物品卸船是否應立即運離港區？如高度危險性物品可暫存，相關配套措施為何？)

- ★新加坡港務局亦訂有高度危險性裝卸相關規定，在其規則中之名稱為「首要危險貨物」(First Schedule Dangerous Goods)，此首要危險貨物在裝卸後，應隨即運離港區，不得暫存。
- 2. 港區危險物品存放方式及區域是否有法規規範？
- 3. 危險品相關從業人員是否應受與職務對等之專業訓練？訓練是否已納入法規？
- ★在新加坡海事及港務法中均有提到，必須符合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及國際海事組織IMO港區建議書之規定，所以原則上都必須遵照聯合國規範辦理。但因新加坡此部規則簡單扼要，所以沒有詳細羅列各項要求，具體在法規上的規定，必須另外諮詢相關業者。

